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6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維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1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646、109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均撤銷。

上開刑撤銷部分，黃維荏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

㈡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維荏（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1頁），對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罪名及罪數均不爭執，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其餘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部分賠償，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惟依

裁判時即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同年月23日生效之第47條規定，行為人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又增列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審酌被告本案所為是否合於該條減刑要件。

2.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又繳回其犯罪所得，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當事人自行繳回不法所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書各1紙（見原審卷第159至161頁）可證，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而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㈡洗錢防制法部分：

1.就一般洗錢罪之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罪（包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想像競合之輕罪，見偵7646卷二第194頁），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符合自白減刑要件。

2.被告於警詢、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均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前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四、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部分撤銷之理由：

㈠原審經詳細調查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符合想像競合之輕罪減刑事由，原審認為不符合，乃有誤會。2.被告

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給告訴人，此有本院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在卷可憑，是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此部分攸關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而為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為量刑，尚有未當。3.又被告業已給付告訴人5萬元，原審未及衡酌該情事而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1萬元，亦有未洽。被告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以業已賠償告訴人為由，亦就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均予以撤銷。並毋庸再予諭知沒收其犯罪所得。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並造成金流斷點，而使國家查緝不易，本案面交金額高達80萬元，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情節嚴重。然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同意賠償告訴人40萬元，並當場給付第一期款5萬元給告訴人，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3頁），暨告訴人、被告及檢察官對量刑所表示之意見，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其因另案加重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其上訴，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是綜合本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期間犯行造成之危害及行為情狀，尚難認就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不予緩刑之宣告。

㈢被告因本案獲有1萬元之犯罪所得，業據其供述在卷，核屬其犯罪所得（至公訴意旨雖聲請沒收被告80萬元之犯罪所得部分，則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確有自行處分剩餘之79萬元），業據原判決認定在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其賠償金額大於其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等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彭彥儒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